請求發還 證物 扣押物 聲請表

案號：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股別：

聲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
住　　址	電　　話	備考

聲　請　事　項

一、聲請人（聲請人之　　）於　年度　字第　號　一案，曾經 繳案證物 扣押之物 件。（詳如收據目錄）

二、該案已於　年　月　日經　確定在案，請准將上項物品發還。

三、聲請人為：□應受發還人　□應受發還人之繼承人

四、聲請人因事未克親自具領，謹委任聲請人之　代為領取。（附委任書）

此　致

臺灣　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聲請人　(簽名蓋章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法院檢察署聲請之用。

二、如聲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四項刪除。